

蓟门法学

刘大炜 陈维厚 主编

第四辑

探析言论自由之哲学基础的两大法系之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的宪法监督探讨

我国「黑车」规制问题的再认识

——借鉴美国规制措施变革中的经验

我国公租房合同法律性质分析

行政法治「利益代表模式」向「公众参与模式」的转型：

一个成功的失败？

行政诉讼中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制度释义

「自然法命题」探赜

我国消费、投资、进出口额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检验

——基于1980~2014年数据

清代滇省军流犯之不法行为研究

国际人道法视野下的美国「无人机战争」

法治天下

江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蓟门法学

第 四 辑

主 编

刘大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教授）

陈维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教授）

编委会

刘大伟 陈维厚 刘 毅 李柏杨 吕兴彤 何美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蓟门法学. 第4辑/刘大伟, 陈维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681 - 3

I. ①蓟… II. ①刘…②陈…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88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蓟门法学. 第4辑

JIMEN FAXUE. DI 4 JI

主编/刘大伟, 陈维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8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319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81 - 3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2012年3月31日，第一届“蓟门法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正式启动，转眼间三年过去了，三年的时光、三辑《蓟门法学》论文集，见证了一批又一批法学院优秀学子的风采和成长。而今，经过又一年的酝酿积蓄，经过法学院广大学子的积极探索、辛勤笔耕，经过评委老师的斟酌筛选，《蓟门法学》第四辑终于结集出版，再次展示了法学院学子们丰硕的科研成果，展示了法学院学子们的朝气与活力。

第四辑《蓟门法学》共收录论文29篇，内容涉及宪法学、行政法学、法理学、法与经济学、法制史学、军事法学等六个学科。同时今年的论文涉及的题材和形式也更加广泛，有侧重于理论探讨、价值评价的方面；也有取材于实践，注重现实的具体操作；还有对比分析、工具分析等多种方法的使用。从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广大学子对知识的剖析应用，对问题的追根究底，对科研探索的坚定执着，对真理追逐的智慧胆识。虽然有些文章和观点还显得比较稚嫩，存在诸多不足，但依然可以启发我们学习、借鉴、思考，鼓励我们实践、质疑、创新。翻阅文集，我们可以感受到学子们闪耀着思想火花的鲜明见解和对学术的执着探索。

论文大赛的圆满成功离不开许多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法学院全院师生的支持和信任，感谢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大赛义务评审论文的各专业的评委老师，感谢积极投稿参赛的蓟门学子们，感谢学院研究生会特别是学术部的同学在大赛过程中承担了大量事务性工作，更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和编辑李小草对论文集出版的辛勤付出。

最后，我们要特别感谢法学院90级全体校友对本年度论文大赛和《军都法学》《蓟门法学》集结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他们回馈母校，捐资助学。涓涓细流长，玉兰情怀远，感谢他们把对母校的爱化为行动，支持母校的学生培养，推进学院的科研进步。百川成海，聚沙成塔，愿我们以90级法律系毕业生为榜样，共同助力母校蓬勃发展！

由于时间和精力限制，这本论文集依然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还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最后，谨愿希望本书及今后持续推出的文集里的篇章字句，能化作叶叶扁舟，辉映着港口月明，以后浪推前浪的奔涌之势，载动你我，擎洲中流，击楫中流，泛渡鲲洋，望星火燎原，使之不绝往返于心岸之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

- 探析言论自由之哲学基础的两大法系之别 陈 瑶/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的宪法监督探讨 王晨风/14
- 我国儿童权利法律保护的现存问题及其对策 路 昕/28
- 浅析英国宪制危机的解决之道 韩 冰/39
- 以《1832 年改革法案》为例
- 论财产权的管制性征收 李 欣/50
- 奥巴马执政以来美国联邦主义的发展 李亚宁/63
- 以医改法案为视角

第二部分 行政法

- 我国“黑车”规制问题的再认识 章 耿/79
- 借鉴美国规制措施变革中的经验
- 我国公租房合同法律性质分析 明晨燕/95
- 行政法治“利益代表模式”向“公众参与模式”的转型：
一个成功的失败？ 闫 慧/106
- 行政诉讼中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制度释义 王剑群/119
-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件中滥诉行为探讨 周璐瑶/132
- 偏离与归位：劳动行政案件责令支付条款研究 窦 磊/143
- 我国行政主体的正确界定对于建构法学国家观的启示 王 兵/154

法国紧急审理程序研究	敖和林/171
“政府信息不存在”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的研究	朱艳春/187
论行政不作为的构成要件	王 冰/200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为材料	
浅析行政赔偿中的“违法”	姚腾越/210
中法行政合同诉讼制度差异之浅析	李柏杨/222
凤凰古城“圈城”收费案折射出的法治问题	宋 烁/235
试论《国家赔偿法》惩罚性赔偿的设立	法 东/247
——徘徊于“善法”与“恶法”之间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评析	吴建伟/259
——相关解释论和基于国情的反思	

第三部分 法理学

“自然法命题”探赜	王志勇/273
旁观者是否有义务救助陌生人?	苏 婉/288
法律的规范性: 含义与来源	庄 壮/299

第四部分 法与经济学

我国消费、投资、进出口额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检验	张昭熙/311
——基于 1980 ~ 2014 年数据	
公司信用制度的法经济学重释	刘欣东/325

第五部分 法制史

清代滇省军流犯之不法行为研究	慕婷婷/339
民国时期法官考绩制度研究	邵 帅/350

第六部分 军事法

国际人道法视野下的美国“无人机战争”	张进中/365
--------------------------	---------

第一部分

宪法

入门
法学



探析言论自由之哲学基础的两大法系之别*

【摘要】言论自由在现代绝大多数国家被确定为一项宪法权利，但在界定言论自由的保障范围时学术界和实务界仍然存在争议。理论上任何言论只要合乎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目的即为宪法所保护，而宪法保护的就必须追溯到言论自由究竟具备怎样的价值使得宪法必须将其纳为保障的对象，本文要探讨的就是这一核心问题，本文拟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个视角出发，选取言论自由发展历程较为系统、完善的美国和德国为代表，以言论自由在两国的宪政实践为素材，试图从理论渊源进升至哲学基础的逻辑进路，探析两大法系在不同的哲学范式指导之下的关于言论自由的两种证成模式——从功利主义哲学衍生的言论的自由市场竞争理论和从康德哲学衍生的“人的尊严”理论。

【关键词】言论自由 理论渊源 哲学基础 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

一、前言

1776年《独立宣言》第一次向世界表达了人类对权利的向往：某些真理是“不证自明”的——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然而人类明白这些

* 作者陈瑶，中国政法大学2014级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不证自明”的真理却历经了一段从无到有、从产生到发展的演变历程。为诸位所耳熟能详的言论自由，同样也是从禁锢到勃兴的发现和感知，现今言论自由已成为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利，然而由于宪法条文的文字抽象精简，而立宪者的意图又缺乏第一手资料可供找寻和断明，加之司法法院对此又没有实质的解释，因此对于宪法保障言论自由的意义、目的及范围均无法获得适当的澄清。在这种困境之下，“人们为什么要有言论自由”或是“宪法何以要保障言论自由”就是一个宪政国家需要探讨并且回答的问题。目前比较广为接受的有三种理论：1. 言论自由市场说，或称为追求真理说；2. 健全民主程序说；3. 人的尊严说，或称为表现自由、实现自我说。^①

本文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就理论再进行逐个的介绍，而是在分析理论的演化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提炼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在言论自由的宪政实践中所呈现出的两种倾向，即：笃信自由市场机能的美国民众接受了言论的市场竞争之说，主张通过思想市场的自由竞争以求得真理和健全民主政治的功利主义之派；崇尚人的尊严和自由发展的德国民众摒弃了功利主义为求得真理而将个人作为工具的做法，认为个人的存在绝不只是为他人完成某种目的的工具，接受了人即目的的康德哲学思想，主张言论自由是表意者独立自主、自我决断的一种自我人格的表现，保障言论自由的目的即是保障个人尊严及其独立存在的价值。

二、英美法系：从言论市场说到功利主义哲学

如果依照理论形成的时间顺序，言论市场说首先是由英国政论家、诗人约翰·弥尔顿和英国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在其著作（分别为《论出版自由》与《论自由》）中提出了追求真理说，然后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将追求真理说首次运用到言论自由的宪政实践中，正式确立了言论的自由市场竞争理论，而后布兰代斯等大法官的支持使言论自由的这一理论更加成熟地运用在美国法院的司法实践之中。

^① 关于这三种理论的详细介绍，参见林子仪：《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月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9页。

（一）弥尔顿：《论出版自由》

1644年，约翰·弥尔顿在作品遭到拒绝之后，发表了著名的“论出版自由”一文，在世界上第一次提倡出版自由、反对封建书刊检查制度，道出了欧洲在中世纪以后对言论自由的最初向往，也被言论市场说认为是该理论的起源之处。

在此书中，他主要阐述了以下内容：言论自由是人的最重要的自由，“自由的认识、发表己见、并根据良心做自由的讨论，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是一切伟大智慧的乳母”。^① 弥尔顿相信人类具有理性与理智，这些品性是上帝赐予的。政府对言论的禁止或者事先限制（禁书制和书籍许可制），不仅是对真理的蔑视，对人的理智与选择的亵渎，同时也阻断了真理的源泉。“一切看法，包括一切错误在内，不论是听到的、念到的还是校勘中发现的，对于迅速取得最真纯的知识说来，都有极大帮助。关于恶的知识与观察对于辨别错误肯定真理也是十分必要的，正因为有了邪恶与错误，人类才有了对立物，才有了真正的考验。”^② 弥尔顿乐观地认为人们具有分辨是非、趋利避害的能力，因此自由开放的言论让真理与各种虚伪、谬误并存竞争，斗争、论战中显现和取胜的必将是真理，人们必将求得真理。

但是，弥尔顿主张言论自由的目的在于说服英国议会废止其所制定的对出版物事前限制的制度，他所反对的是事前检查和书籍许可制度，对于政府的事后追惩，弥尔顿并没有提出异议。而且，弥尔顿所关心的只是真理而非个人自由权，因此他主张的言论自由并不及于所有人，而仅是部分社会精英而已。

（二）密尔：《论自由》

真正的自由主义观当推十九世纪的英国哲学家密尔，1859年密尔出版了集自由主义理论之大成的《论自由》，为言论的自由市场理论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使得自由主义理论达至成熟。密尔延续了弥尔顿的观点，主张言论自由的重要性在于有助于人们发现真理。他指出自己所说的思想言论自由属于“社会

① [英] 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吴之椿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1～52页。

② 同上，第17页。

自由（Social Liberty），即社会所能合法地施用于个人的权利的性质和限度”。^①密尔为言论自由辩护的主要根据就是言论必须要经过竞争，才能分辨出高下优劣，辨出真理。他提出了两个论据：被禁锢的言论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反对者就丧失了一个以错误换真理的机会；被禁锢的言论如果是错误的，那么反对者同样也失去了一个真理越辩越明的机会。密尔进一步指出一个言论被认为是谬误是不具有永久的确信意义的，纵使有些人确信错误的言论，但是去禁锢这种言论的行为依旧是一种恶。作为总结，他以深刻的思辨逻辑论证了言论自由对于人类精神福祉的必要性：第一，任何人都不可宣称他认识了不含有任何谬误的绝对真理；第二，不同的意见一般都包含着部分真理，没有人能宣称他垄断了真理的全部；第三，即是假定是全部真理，也不能禁止与其相对的谬误言论。因为真理如果不接受相对意见的挑战及检验，就会堕落为武断和偏见，而人们也将无法再对该真理产生真实且持续的信仰。

简言之，密尔认为真理驱逐谎言，因此无论自由表达对或错的意见，都不应该被禁止。密尔与弥尔顿的最大不同，即在密尔认为言论自由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于所有的个人，而弥尔顿则只关心少数社会精英的知识分子的言论自由。

（三）霍姆斯：言论思想自由交换理论

弥尔顿和密尔的言论自由理论直到1919年才由著名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引进美国。在1919年“艾布拉姆斯诉美国案”中，四名俄罗斯人在纽约散发传单，抗议时任美国总统威尔逊对俄国十月革命的干涉。最高法院以多数意见维持了对他们有罪的判决，但是大法官霍姆斯却提出了异议，他认为政府并没有就那四人的政治宣传提供足够的“明显且即刻的危险”证据。其反对意见认为：

迫害观点的表达在我看来是非常合乎逻辑的。如果你怀疑你的前提或者你的力量，而且你还全心全意希望某种结果，那么你自然会把你愿望体现在法律中，而且会清扫掉一切反对意见。……他们终于坚信：他们所期望的至善，最好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free trade）获得；对真理的最佳检验，在于思想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接受的力量，并且这项真理是其愿望得以实现的唯一基础。无论如

① [英]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页。

何，这是我们的宪法理论，它是一场试验，正如任何生活都是一场试验。……既然这场试验是我们体制的一部分，我们就应该永远保持警惕，避免试图去控制那些我们憎恨并认为致命的言论，除非它们如此紧迫地威胁去干扰迫切的合法目标，以致要求立刻对其控制来拯救国家。……只有这种紧急情形才能为第一修正案的绝对命令提供任何例外。^①

霍姆斯大法官在反对意见中阐述了言论思想自由交换理论（free trade in ideas），第一次将密尔的追求真理说以市场机能的观念纳入到了美国最高法院司法审查的实践。言论市场竞争说认为言论思想的自由竞争不仅有助于寻求真理，排除谬论邪说，同时也能加强人们对真理的信念。因为就像我们所熟知的经济自由市场一样，开放市场竞争，市场机能就能发挥效用，擷菁去芜，如果某种思想对社会是有害的，那么如果我们相信广大公民的判断能力，这种思想将和劣质产品一样在思想市场上迅速淘汰，最后在市场竞争中保留下来的，是那些长期证明对社会有效的思想观念。同时，在言论自由市场中，我们随时要为自己所选择的真理接受市场上其他言论思想的挑战。如果我选择的是错误的，那么我将获得修正的机会。如果我选择的果真是真理，那么在不断地挑战与比较中，我将加深自己所认为的真理的理由，加强对真理的信念，而不致于盲目附会。

（四）从言论市场说到功利主义哲学

密尔和弥尔顿的言论自由观是以一种功利主义的眼光来看待言论自由的。在《论自由》的引论部分，密尔就特意指明他是从诉诸功利的角度来谈言论自由的，而对于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的抽象理论他都一概未用。^② 那么什么是密尔所说的功利主义呢？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认为人应该做出能达到最大善（即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行为，所谓最大善的计算则必须依靠此行为所涉及的每个个体之苦乐感觉的总和，考虑一个行为的结果对最大快乐值的影响，即能增加最大快乐值的即是善，反之即为恶。言论市场说主张某种言论是否要受保障，应该要看这种言论是否有助于社会大众增长知识、追求真理，该说以社会大众利益为理论

① Abrams v. United States, 250 U. S. 616.

② 参见[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12页。

向导，同时也将言论自由视为手段。个人是否有言论自由权取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利益衡量，赋予个人以言论自由只有在增进社会大众利益的基础上才获得了正当合理根据，换言之，言论只是一般大众追求社会福祉的工具而已。

由此可见，言论市场说是以功利主义为哲学基础的，经由真理架起了一座桥梁，连接了言论自由和功利主义社会大众的福祉这两个支点。人类的行为完全以快乐和痛苦为动机，首先功利主义为言论自由保护提供的大前提是：人类行为的唯一目的是求得幸福，所以对幸福的促进就成为判断人的一切行为的标准。换言之，言论自由是否值得保护就看自由开放的言论能否增进幸福。而言论市场说为功利主义哲学的“幸福”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评判标准——追求真理，为言论自由保护目的提供了小前提，即人类福祉正是要用已达至无可争辩程度的真理的数目和重量来衡量的。所以，为什么宪法要保障言论自由，是因为言论自由是发现真理的途径，而对真理的追求又是增进最大多数人福祉的途径。不管是错误的或正确的言论，都应该允许自由开放，都不应该予以禁止。至此，功利主义哲学衍生的追求真理说作为言论自由的哲学基础也就得以证成。

（五）言论市场说的概括和评析

言论市场说作为言论自由的理论基础具有以下特征：1. 该说极其重视真理，将追求真理作为言论自由的目的。2. 个人的言论自由只是社会大众追求真理的工具，至于言论自由对言论者个人本身是否有特殊利益则在所不问。3. 该说相信自由市场机能，相信开放言论市场，让思想彼此竞争，就能发现真理。4. 该说相信人具有理性，具有分辨是非、趋利避害的能力，因而人们能在自由的言论市场中寻到真理。尽管言论市场说一直主宰着美国最高法院关于言论自由的讨论，市场意向弥漫于司法观念中并且为法院的第一修正案中言论自由的“检验”提供合理性。但是，该学说也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判。第一，对言论市场说的核心基础——“真理”提出了质疑：普遍及客观的真理是否真的存在？埃德温·贝克教授认为对真理的选择不是一项客观真理而是实用主义或价值考虑的事情。^① 第二，追求真理这一目的无法从宪法的规范或者理论中找到依据。第

^① See C. Edwin Baker, *Scop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Freedom of Speech*, Free Speech Volume 1,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ndon, 1990. p. 967.

三，现代社会理论也打破了市场依赖于理性的信念。只要社会结构导致人们有很不相同的经历和冲突利益，对话就不能完全消除人们看法之间的冲突和分歧，激烈的讨论对于获得恰如其分的理解将是不充分的，因为它充其量只是理解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第四，言论市场说将成本效益分析和利益衡量方法作为是否给予言论自由权的判断标准，意味着少数人的言论自由权经常会为多数人的利益所牺牲，也常会导致政府以抽象的社会大众的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言论自由权。

三、大陆法系：从“人的尊严”说到康德哲学

“人格尊严”这一理论的创设和运用在德国基本法及其宪政实践中得到了代表性体现，其后日本以及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承续了这一理论作为基本权利的正当性基础的观念。“人的尊严”理论的基本前提是人的存在绝不只是为了他人完成某种目的的工具，个人自身即是目的，引申开来说也就是要把人当人看，尊重个人独立存在的尊严，尊重个人自由活动的自主权。这一理论前提源自于康德哲学，也就是说“人的尊严”理论将康德哲学关于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这一伟大发现运用到了法律之中。

（一）“人的尊严”作为言论自由的理论基础

“人为什么能够享有权利”，一些西方学者对这一基本问题作了比较深刻的反思，并提出了“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作为权利的人性基础。人格尊严是德国基本法中的最高理念，此一理念也被许多国家采为宪法的最高指导原则。^①人格尊严作为宪法秩序中最高的法律价值，非但体现为在行政立法及司法上均应受到人格尊严原则的拘束，不容国家机关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甚至属于不得经由修宪程序变更的“宪法核心领域”。德国《基本法》第1条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及保护此项尊严为所有国家机关的义务。”

狭义的“人的尊严”即人格尊严，是指人身、自由和财产等有形权利之外但仍然关系到人的价值的权利，主要包括名誉权及其所附带的姓名权、肖像权

^① 日本的芦部信喜教授就将“人的尊严”认定为是整个立宪主义宪法中的核心价值。参见〔日〕芦部信喜：《宪法（第三版）》，林来梵、凌维慈、龙绚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108页。

与隐私权。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可以看出中国宪法文本中的“人格尊严”主要是指人的名誉、声誉、隐私等权利。一般意义上的“人的尊严”也用“人性尊严或人类尊严”^①来表述，这是本文所探讨的含义，它是所有基本权利的基础和源泉，并控制着基本权利的含义及其界限。其正面定义大致可以是：每一个人都是自主、自决的独立个体，都是具体存在并且具有意义的生命。每个人均有权维护自己的尊严；在每一个社会中，均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每个人都有权主张自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②而根据德国法研究者的概括，围绕着“人的尊严”的含义，在解释学上已然确立了如下四个重要命题^③：（1）最高价值：人的尊严已经是自由民主制度中所蕴含的基本价值，同时也是德国宪法的最高原则；（2）人之所以拥有尊严是因为人有其自身的人格；（3）人格尊严衍生出其他人权并以其为权利基础；（4）德国《基本法》第1条保护的是人格性而非个人。

“人的尊严”何以成为言论自由的理论基础？个人享有独立存在的尊严，这是人类基本需求中最重要的一种，也是人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关键所在。所谓尊严，乃是一个人对自身存在价值的认知，也就是个人确信依循自己所相信的善，而对自己的人生所作的安排是值得加以实践完成的；尊严也意味着个人相信自己有能力去实践完成他自己的意图。为了保证个人存在的尊严，以及成为具有尊严的人，个人就必须享有一些基本自由，并且是平等地享有他人所享有的同样的自由。个人必须享有的这些平等的基本自由大致包括政治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良心自由、人身及财产自由，以及免受不合理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等，它所涵盖的范围即相当于宪法所保障的个人的基本权利。言论自由

① 其中“人类尊严”的译词，也有可能是参酌或转译自日本宪法学界对德语中 *die Würde des Menschen* 一词的日文翻译用语而来的。因为日文的这一译词，较容易被误译为中文的“人类（的）尊严”。留日出身的台湾地区宪法学者李鸿禧教授即曾在翻译芦部信喜《宪法》一书的初版中，将其译为“人类尊严”。见〔日〕芦部信喜：《宪法》，李鸿禧译，月旦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然而综观之下，*die Würde des Menschen* 的中文译法，以“人的尊严”为最佳，“人性尊严”次之，“人类尊严”的译法则属于误译，在中文的表意上也有欠斟酌。

② 胡锦涛主编：《外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11页。

③ 〔日〕约姆帕尔特：《人的尊严与国家权力》，成文堂1990年版，第62页。转引自林来梵：“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